

2023 年度苏州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领导下，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及时提供相关重要信息，分析、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

3. 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防范、打击恐怖活动；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4.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担市应急指挥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等工作。

6. 负责并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承担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7. 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事务和境（国）外人员在我市居留、旅行有关事务。

8.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全

市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 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10.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制定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1. 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由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依法承办全市收容教育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监所管理工作，管理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12. 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的计划、分配方案、标准和制度，组织实施相关保障工作。

13. 制定计划并负责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公安宣传工作。

14. 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协调和具体实施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和督办全市公安队伍的违纪案件。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干部人事处、政工综合处、思想政治工作处、实战训练办公室、组织处、辅助人员管理处、信访处、审计处、警务保障处、警务交流合作处、情报指挥中心、大数据建设应用局、新闻中心、警务督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巡特警支队、法制支队、苏州市人民

警察培训学校、监所管理支队、水上警察支队、人口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等机构，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另设吴中分局、相城分局、姑苏分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虎丘分局）等派出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公安局。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始终锚定“五个一流”目标，全面深化“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改革，加快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牢牢守住了“六个不发生”底线，一年来，我们忠诚履职、攻坚克难，社会稳定大局持续巩固。一年来，我们严打严防、系统治理，平安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一年来，我们服务大局、便民利企，护航经济发展彰显担当。一年来，我们锐意进取、守正创新，警务改革效能充分释放。一年来，我们强基铸魂、严优并举，过硬警队建设成效明显。

第二部分
苏州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23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0,929.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0,587.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6.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286.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0,826.79	本年支出合计	545,24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1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98.70
总计	585,145.23	总计	585,145.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0,826.78	500,238.97						50,58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5.19	10,895.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56.48	10,856.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56.48	10,856.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71	38.7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	3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510.01	375,922.20						50,587.82
20402	公安	426,510.01	375,922.20						50,587.82
2040201	行政运行	332,804.17	308,100.78						24,703.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8.43	6,075.93						6,432.4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9,007.00	14,193.69						4,813.31
2040220	执法办案	54,184.40	39,545.78						14,638.62
2040250	事业运行	1,236.44	1,236.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769.57	6,7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4.23	2,6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3.22	22,32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8.67	12,1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0	78.50						
21004	公共卫生	54.50	54.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0	54.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9.29	21,86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39.27	29,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78.40	24,778.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5,246.53	447,383.69	97,86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5.19		10,895.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56.48		10,856.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56.48		10,856.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71		38.7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		3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929.76	334,040.61	86,889.14			
20402	公安	420,929.76	334,040.61	86,889.14			
2040201	行政运行	332,804.17	332,804.1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7.18		9,657.1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193.20		17,193.20			
2040220	执法办案	53,269.19		53,269.19			
2040250	事业运行	1,236.44	1,236.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769.57		6,7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4.23	2,6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3.22	22,32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8.67	12,1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0		78.50			
21004	公共卫生	54.50		54.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0		54.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9.29	21,86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39.27	29,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78.40	24,778.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23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5.19	10,89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5,922.20	375,922.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6.12	37,056.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50	78.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286.96	76,286.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0,238.97	本年支出合计	500,238.97	500,238.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00,238.97	总计	500,238.97	500,238.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0,238.97	422,680.30	77,55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5.19		10,895.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56.48		10,856.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56.48		10,856.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71		38.7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		3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922.20	309,337.22	66,584.97
20402	公安	375,922.20	309,337.22	66,584.97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100.78	308,100.7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5.93		6,075.9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193.69		14,193.69
2040220	执法办案	39,545.78		39,545.78
2040250	事业运行	1,236.44	1,236.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769.57		6,7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4.23	2,6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3.22	22,32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8.67	12,1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0		78.50
21004	公共卫生	54.50		54.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0		54.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9.29	21,86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39.27	29,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78.40	24,778.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680.30	382,228.10	40,45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752.50	364,752.50	
30101	基本工资	27,048.68	27,048.68	
30102	津贴补贴	113,826.83	113,826.83	
30103	奖金	58,546.32	58,546.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56.84	95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3.22	22,32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8.67	12,11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8.11	5,61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1.86	36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52.17	5,55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69.29	21,869.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30.51	96,53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2.20		40,452.20
30201	办公费	2,200.00		2,200.00
30202	印刷费	220.00		220.00
30203	咨询费	267.59		267.59
30204	手续费	9.33		9.33
302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06	电费	3,200.00		3,200.00
30207	邮电费	1,700.00		1,700.00
30208	取暖费	360.00		3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0		7,000.00
30211	差旅费	7,211.45		7,21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0		11.3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0		2,400.00
30214	租赁费	250.00		250.00

30215	会议费	143.66		143.66
30216	培训费	799.81		79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00		19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		8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0		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50.00		5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00		1,800.00
30229	福利费	2,182.98		2,18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00		3,6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6.08		4,20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5.60	17,475.60	
30301	离休费	563.21	563.21	
30302	退休费	9,411.04	9,411.0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73.77	1,073.77	
30305	生活补助	5,888.90	5,888.90	
30306	救济费	13.75	13.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02	103.0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6.75	6.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6	41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0,238.97	422,680.30	77,55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5.19		10,895.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56.48		10,856.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56.48		10,856.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71		38.7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		3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922.20	309,337.22	66,584.97
20402	公安	375,922.20	309,337.22	66,584.97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100.78	308,100.7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5.93		6,075.9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193.69		14,193.69
2040220	执法办案	39,545.78		39,545.78
2040250	事业运行	1,236.44	1,236.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769.57		6,7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6.12	37,05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4.23	2,6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3.22	22,32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8.67	12,1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0		78.50
21004	公共卫生	54.50		54.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50		54.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86.96	76,2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9.29	21,86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39.27	29,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78.40	24,778.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680.30	382,228.10	40,45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752.50	364,752.50	
30101	基本工资	27,048.68	27,048.68	
30102	津贴补贴	113,826.83	113,826.83	
30103	奖金	58,546.32	58,546.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56.84	95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3.22	22,32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8.67	12,11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8.11	5,61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1.86	36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52.17	5,55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69.29	21,869.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30.51	96,53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2.20		40,452.20
30201	办公费	2,200.00		2,200.00
30202	印刷费	220.00		220.00
30203	咨询费	267.59		267.59
30204	手续费	9.33		9.33
302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06	电费	3,200.00		3,200.00
30207	邮电费	1,700.00		1,700.00
30208	取暖费	360.00		3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0		7,000.00
30211	差旅费	7,211.45		7,21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0		11.3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0		2,400.00
30214	租赁费	250.00		250.00
30215	会议费	143.66		143.66
30216	培训费	799.81		79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00		19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		8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0		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50.00		5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00		1,800.00
30229	福利费	2,182.98		2,18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00		3,6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6.08		4,20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5.60	17,475.60	
30301	离休费	563.21	563.21	
30302	退休费	9,411.04	9,411.0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73.77	1,073.77	
30305	生活补助	5,888.90	5,888.90	
30306	救济费	13.75	13.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02	103.0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6.75	6.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6	41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90.00	90.00	4,800.00	1,200.00	3,600.00	300.00	150.00	800.00	4,995.25	11.30	4,793.94	1,193.94	3,600.00	190.00	143.66	799.8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3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5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7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8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2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27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59	参加会议人次(人)	7,146
组织培训次数(个)	48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5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45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2.20
30201	办公费	2,200.00
30202	印刷费	220.00
30203	咨询费	267.59
30204	手续费	9.33
30205	水费	600.00
30206	电费	3,200.00
30207	邮电费	1,700.00
30208	取暖费	3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0
30211	差旅费	7,21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0
30214	租赁费	250.00
30215	会议费	143.66
30216	培训费	79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00
30229	福利费	2,18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051.7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24.6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2.4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774.5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5,14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461.53 万元，增长 7.43%。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585,145.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0,82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113.06 万元，增长 9.35%，变动原因：新增经费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侦查打击能力。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1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51.53 万元，减少 16.24%，变动原因：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 支出决算总计 585,145.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45,24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81.27 万元，增长 6.83%，变动原因：社会不确定因素增多且犯罪趋于新型化、隐蔽化，增加了打击违法犯罪经费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侦查打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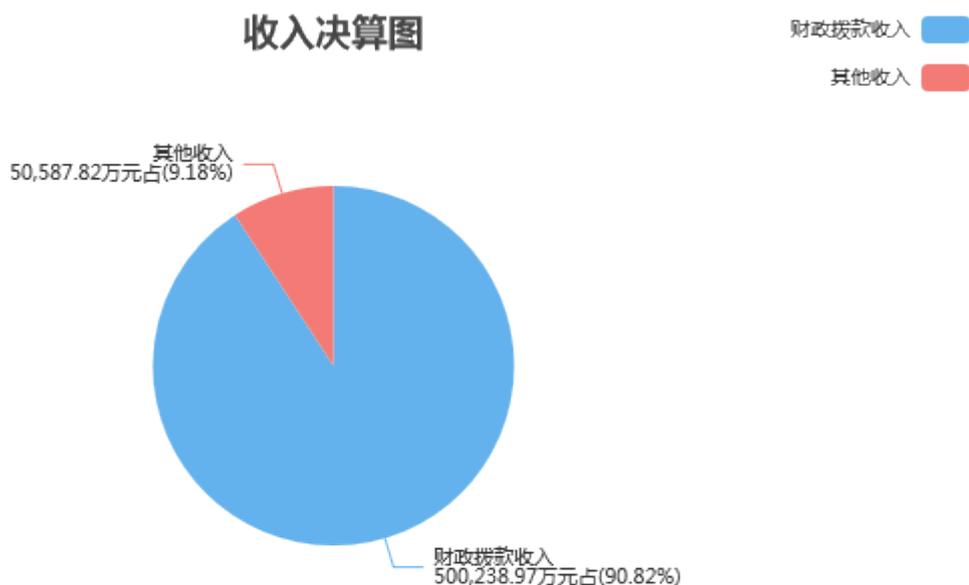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98.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结转基层所队建设资金以及专项办案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0.26 万元，增长 16.26%，变动原因：坚持改革强警、科技

兴警，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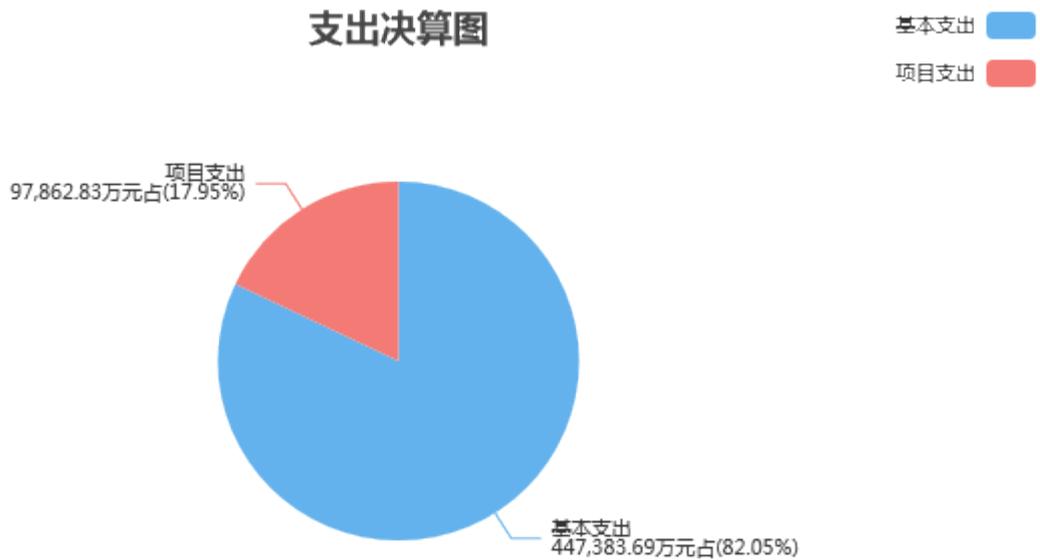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0,82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238.97 万元，占 90.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587.82 万元，占 9.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45,24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383.69 万元，占 82.05%；项目支出 97,862.83 万元，占 17.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00,23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719.11 万元，增长 7%，变动原因：社会不确定因素增多且犯罪趋于新型化、隐蔽化，增加了打击违法犯罪经费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侦查打击能力。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0,23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5%。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1,216.1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56.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经费用于支出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专项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5,336.71 万元，支出决算 308,10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用于绩效考核奖励、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等。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928 万元，支出决算 6,07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用于支付姑苏区（三新城）、内环、中环交通设施款。

3.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6,717 万元，支出决算 14,19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1%。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通过内部审计、招标采购等多种形式压降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成本。

4.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 87,275 万元，支出决算 39,54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政府意见，调整数智公安技术业务用房建设规划。

5. 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11.44 万元，支出决算 1,23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用于苏州市机动车安全技术监管服务中心、苏州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开展事业编制绩效考核奖励、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6.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6,76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加强公安装备建设、补充办案（业务）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31.86 万元，支出决算 2,6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发放离休干部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447.42 万元，支出决算

22,32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81.77 万元，支出决算 12,11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支付苏州市区太仓安康无业病人经费。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预算用于支付离休干部自助就地疗养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869.29 万元，支出决算 21,86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9,639.27 万元，支出决算 29,63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4,778.4 万元，支出决算 24,7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2,68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2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4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0,23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719.11 万元，增长 7%，变动原因：社会不确定因素增多且犯罪趋于新型化、隐蔽化，增加了打击违法犯罪经费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侦查打击能力。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2,68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2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4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99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7.13 万元，变动原因：疫情放开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等有所上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3.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97%；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例行节约，严格审批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规定，坚决落实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养制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差旅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9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购置成本下降。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193.9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70 辆，开支内容：车辆报废更新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8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0 万元，接待 1921 批次，2127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车辆租赁、提供公务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3.66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4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支出标准。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59 个，参加会议 714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会议材料印刷、设备租赁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9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精简举办各类警衔晋升、新警岗前培训。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85 个，组织培训 15527 人次，开支内容：新警岗前培训、民警素质训练、比武大练兵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4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6.57 万元，增长 3.76%，变动原因：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民警出差办案业务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5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2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2.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774.5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8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0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7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3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27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3,839.36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